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佈

建 議 以 介 紹 方 式 在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主 板 上 市

建議自願撤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之上市地位

本公司擬將股份以介紹方式於主板上市,並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預先向聯交所登記建議上市之申請。本公司亦已知會聯交所其撤銷股份在創業板之上市地位之意向。是項撤銷建議須待(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在主板上市之申請獲得成功,方可作實。

介紹上市及撤銷建議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公佈,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預先向聯交所登記建議主板上市之申請,並知會聯交所其撤銷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之意向。然而,董事謹此重申,介紹上市及撤銷建議乃處於初步階段,故尚未落實有關之特定時間表。現在亦無法確定本公司可實行介紹上市及撤銷建議。

撤銷建議之條件

倘本公司實行介紹上市,則撤銷建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其中包括):

- (i) 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撤銷建議;
- (ii) 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批準有關決議案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登有關 撤銷建議之通告;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準股份及因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這方面,倘本公司實行介紹上市,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準撤銷建議。

務請注意:

聯交所會否批準於介紹上市,乃無法保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撤銷建議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包括上文所述者)後,方可實行,故未必會生效。因此,介紹上市及撤銷建議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倘本公司實行介紹上市,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撤銷建議之其他資料、預期時間表及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之通告。另外,倘本公司實 行介紹上市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初步表示批準介紹上市,一份有關介紹上市之上 市文件將寄發予股東作參考之用。在這前提下,本公司已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9.19(3)章之要求與撤銷建議有關的最少三個月通知規定提出豁免申請以將此通知 規定減少至最短為足五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會作進一步之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介 紹上市及撤銷建議之進度,其中包括時間表。

釋義

「本公司」 指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之規則

「主板」 指於設立創業板前由聯交所管理的股票市場,而現時與

創業板并行,由聯交所繼續管理。為免混淆,主板不包

括創業板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撤銷建議」 指 建議自願撤銷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

「特別股東大會」 指 公司的特別股東大會

承董事會命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則鍔

香港,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刊登。

^{*} 僅供識別